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2901-2024050201

管理單位：秘書處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 E.A.G.L.E.築夢基金管理辦法

版次：01

20240522 增

## 靜宜大學 E.A.G.L.E.築夢基金管理辦法

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彰顯天主教敬天愛人、服務奉獻精神，推動國際教育學習，培養學生利他主義；有效管理善款之運用，以達永續推展之效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 E.A.G.L.E.築夢基金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靜宜大學 E.A.G.L.E.築夢基金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運用 Empowerment（賦權）、Altruism（利他主義）、Global（全球）、Leadership（領導）、Equality（平等）等元素，建構主要核心價值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：  
一、本基金發起人即靜宜大學 EMBA 校友蔡鎮壕、卓金堂，自 113 學年度起，為期十年，每學年度各捐贈新台幣(以下同)伍拾萬元。首次捐款於 113 學年度基金成立時捐贈，爾後則於每學年度九月份匯入。  
二、其他社會各界捐款。  
為達稅務規劃之效，前項第一款之捐款將循財團法人私校興學基金會捐款途徑，並透過基金會指定捐款撥贈支票提供靜宜大學作為使用，第二款之捐款，得從捐款人意願方式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遴聘本基金發起人或代理人、校內教師三至五名擔任委員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主要用途如下：  
一、深化本校國際教育學習方案  
二、推動本校國際服務學習方案。  
三、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交流學習方案。  
四、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國際學習方案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補助對象如下：  
一、本校在籍且具教育部規範經濟不利資格之學生。  
二、本校在籍且非屬教育部規範經濟不利資格之學生，經里長、導師、系所主管證明具清寒弱勢事實者。  
三、帶領本校各項國際學習方案之教職員，每團隊補助一名為限。  
如遇經費限制時，以補助前項第一、二款之對象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補助項目以交通、機票費用為主，亞洲地區每人兩萬元、其他地區每人三萬元為限。其他項目之補助，得另由本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校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：

一、每年三月、十月依公告受理申請。

二、學生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

(一) 申請表 (含服務計畫書)。

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 (新生免繳交)、自傳。

(三) 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是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(僑外生繳交居留證影本) 及郵局儲簿封面影本。

三、教職員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補助金額與名額經本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。

第九條 獲補助之個人應履行以下義務:

一、返國一個月內，須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影像紀錄。

二、執行方案返校後，須配合辦理學習成果分享會。

獲補助之個人未履行前項義務之前，不得再次申請。

第十條 本基金特設立專責帳戶，處理相關收支帳務及明細，定期提供本委員會參考，相關支用均應遵守校內會計相關法規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若遇其他情事，致使原基金用途須做變更時，應徵詢捐贈人之同意並經本委員會備查後，始得變更之。

第十二條 為擴大補助效益，答謝本基金捐贈人之善舉，本校定期舉辦感恩回饋暨成果發表活動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